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CORP. LT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 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

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30）。

(三)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 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 010-86498170，邮政编码 100029。
4.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